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建簡字第42號

原告 蓮發機械起重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石曜榮 址同上

訴訟代理人 許哲嘉律師

廖國豪律師

被告 齊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俊民 址同上

訴訟代理人 林益誠律師

吳國祥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本院114年度簡附民第436號損害賠償事件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提起本件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之裁判，而被告為抵銷之抗辯，以他訴訟即被告對原告提起損害賠償事件之結果為據，以避免裁判之歧異及矛盾，而該事件現正由本院以114年度簡附民第436號損害賠償事件審理中，承前所述，本件訴訟之裁判，應以前開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，經斟酌兩造意見後，本院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嘉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

書記官 林佩萱